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林正弘

電話：04-37061395

電子信箱：t20225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341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\_1150034132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高雄市115學年度第1學期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身心  
障礙特殊教育班招收轉學生簡章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5年4月8日高市教特字第  
115326017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高雄市115學年度第1學期轉學作業相關規定如下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115學年度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  
(高職部) 二年級或三年級學生。

1、115學年度就讀二年級學生，並曾參加高級中等學校集  
中式特殊教育班適性輔導安置，並取得學習能力評估  
成績者。

2、115學年度就讀三年級學生，並曾參加高級中等學校集  
中式特殊教育班適性輔導安置，並取得學習能力評估  
成績者。

(二)報名時間：115年6月3日(星期三)，請至現就讀學校輔  
導處(室)報名。



(三)錄取名單：115年6月30日（星期二），下午5時前公布。

(四)錄取學生於115年7月3日（星期五），上午9時至下午5時，攜帶「分發結果錄取名單」和「轉學證明文件」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。

三、有關簡章相關疑義，請洽詢下列單位：

(一)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湯珏卿教師，聯絡電話：07-7995678轉3083。

(二)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特教組賀信融組長，聯絡電話：07-3848622轉2602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